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12~19
(三) 支出明細表·····	20~25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27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總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

二、設立目的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三、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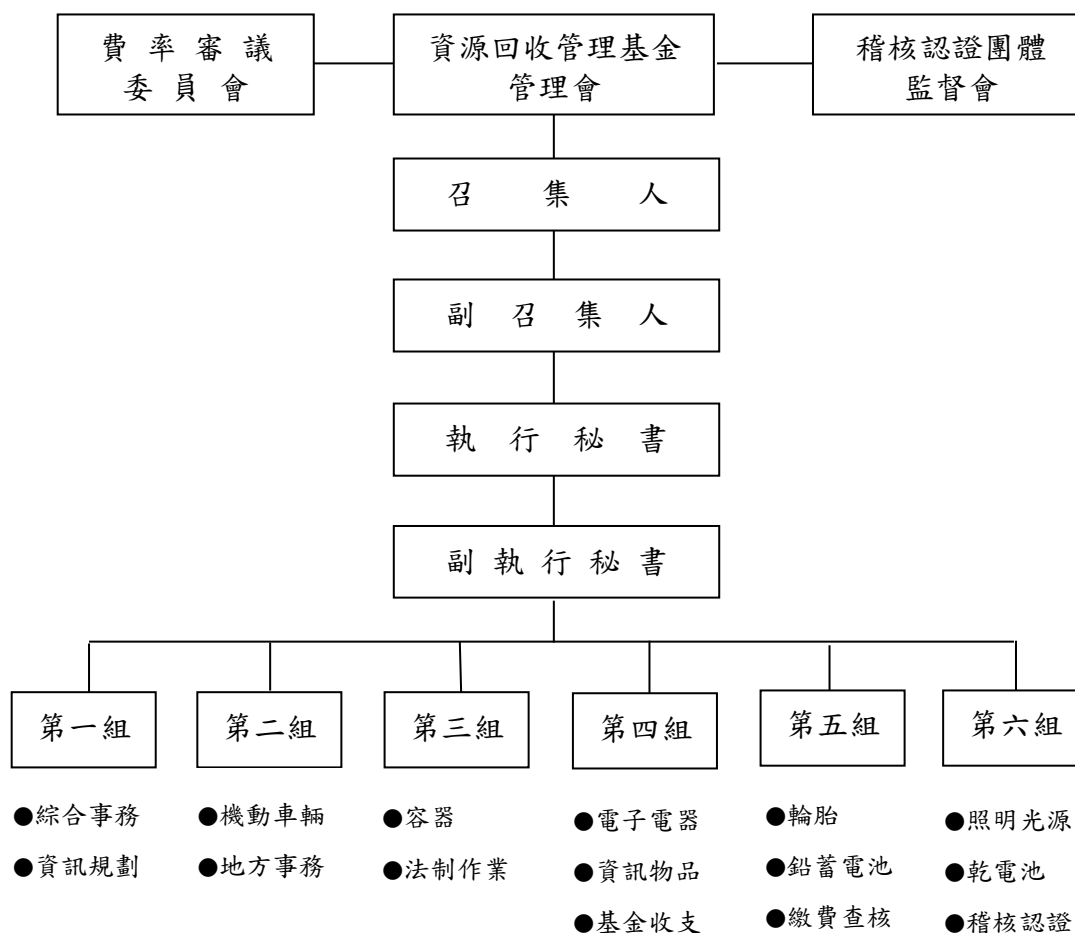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 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由召集人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3.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4. 其他有關事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基金收入

(一) 依本署 105 年 8 月 17 日環署基字第 1050064362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其來源如下：

1. 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2.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3. 其他有關收入。

(二) 本年度編列收入：

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責任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以下同）81 億 0,52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68 億 7,325 萬 7 千元，增加 12 億 3,196 萬 5 千元，主要係電子電器(第 3 階段)、照明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源調整收費，及預估各項材質營業量成長，致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增加所致。

- 2.利息收入：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5,98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674 萬 9 千元，增加 2,314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存款金額增加及依目前實際利率估算，利率調高，致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支出

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一) 11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2.廢機動車輛：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3.廢輪胎：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4.廢鉛蓄電池：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5.農藥廢容器：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6.廢電子電器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7.廢資訊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 112 年度主要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成果，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算編列	預 期 成 果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676,800	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12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廢容器 62 萬 5,009 公噸及廢乾電池 5,005 公噸。
廢機動車輛	1,306,820	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機動車輛 112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70 萬 1,000 輛。
廢輪胎	433,000	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輪胎 112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4 萬 3,000 公噸。
廢鉛蓄電池	82,500	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鉛蓄電池 112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6 萬 2,500 公噸。
農藥廢容器	42,000	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農藥廢容器 112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約 1,502 公噸。
廢電子電器物品	1,585,033	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電子電器物品 112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廢家電 15 萬 6,000 公噸及廢照明光源 3,840 公噸。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	預期成果
廢資訊物品	458,997	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資訊物品 112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 萬 8,000 公噸。
合計	6,585,15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 81 億 6,511 萬 5 千元。

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81 億 0,522 萬 2 千元。
2. 利息收入 5,989 萬 3 千元。

(二) 本年度支出係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計 65 億 8,515 萬元，包括：

1.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6 億 7,680 萬元。
2. 廢機動車輛 13 億 0,682 萬元。
3. 廢輪胎 4 億 3,300 萬元。
4. 廢鉛蓄電池 8,250 萬元。
5. 農藥廢容器 4,200 萬元。
6. 廢電子電器物品 15 億 8,503 萬 3 千元。
7. 廢資訊物品 4 億 5,899 萬 7 千元。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5 億 7,996 萬 5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一) 本期賸餘 15 億 7,996 萬 5 千元。

(二)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8 億 1,173 萬 4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 億 3,251 萬 9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1 萬 7 千元，加計後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 億 5,703 萬 6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074,940	100.00	總收入	8,165,115	100.00	6,910,006	100.00	1,255,109	18.16	
7,671,143	95.00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8,105,222	99.27	6,873,257	99.47	1,231,965	17.92	
3,399,605	42.10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110,420	38.09	2,799,268	40.51	311,152	11.12	
1,501,334	18.59	廢機動車輛	1,588,356	19.45	1,332,450	19.28	255,906	19.21	
449,770	5.57	廢輪胎	475,200	5.82	412,000	5.96	63,200	15.34	
127,975	1.58	廢鉛蓄電池	121,176	1.48	120,800	1.75	376	0.31	
39,643	0.49	農藥廢容器	43,430	0.53	39,300	0.57	4,130	10.51	
1,646,336	20.39	廢電子電器物品	2,260,335	27.68	1,773,114	25.66	487,221	27.48	
506,479	6.27	廢資訊物品	506,305	6.20	396,325	5.74	109,980	27.75	
39,197	0.49	利息收入	59,893	0.73	36,749	0.53	23,144	62.98	
364,600	4.52	雜項收入	-	-	-	-	-	-	
6,810,660	84.34	總支出	6,585,150	80.65	6,182,438	89.47	402,712	6.51	
6,773,699	83.89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6,585,150	80.65	6,182,438	89.47	402,712	6.51	
2,963,253	36.70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676,800	32.78	2,603,655	37.68	73,145	2.81	
1,146,012	14.19	廢機動車輛	1,306,820	16.00	1,180,200	17.08	126,620	10.73	
460,436	5.70	廢輪胎	433,000	5.30	408,000	5.90	25,000	6.13	
80,150	0.99	廢鉛蓄電池	82,500	1.01	89,000	1.29	-6,500	-7.30	
48,215	0.60	農藥廢容器	42,000	0.51	39,200	0.57	2,800	7.14	
1,532,538	18.98	廢電子電器物品	1,585,033	19.41	1,482,058	21.45	102,975	6.95	
543,096	6.73	廢資訊物品	458,997	5.62	380,325	5.50	78,672	20.69	
36,962	0.46	其他支出	-	-	-	-	-	-	
1,264,280	15.66	本期賸餘(短絀)	1,579,965	19.35	727,568	10.53	852,397	117.1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6,125,642	100.00	賸餘之部	18,391,699	100.00	
727,568	4.51	本期賸餘	1,579,965	8.59	
15,398,074	95.49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811,734	91.41	
-	-	分配之部	-	-	
16,125,642	100.00	未分配賸餘	18,391,699	100.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79,9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59,89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520,072		
	調整項目			-47,4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472,626		
	收取利息			59,893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2,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24,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1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57,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19,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76,62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活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061,095	0.080	12月	849	
廢機動車輛	620,142	0.080	12月	496	
廢輪胎	82,495	0.080	12月	66	
廢鉛蓄電池	161,351	0.080	12月	129	
農藥廢容器	32,324	0.080	12月	26	
廢電子電器物品	787,489	0.080	12月	630	
廢資訊物品	420,011	0.080	12月	336	
定期存款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825,500	0.450	12月	17,215	
廢機動車輛	7,498,800	0.450	12月	33,745	
廢輪胎	331,000	0.450	12月	1,490	
廢鉛蓄電池	131,500	0.450	12月	592	
農藥廢容器	73,900	0.450	12月	333	
廢資訊物品	885,700	0.450	12月	3,986	
合 計	15,911,307			59,89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8,105,222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110,420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8,105,222千元，分述如下：</p> <p>廢一般物品及容器3,110,420千元</p> <p>1. 依各項回收費率：</p> <p>(1)鐵容器：1.64元/公斤。</p> <p>(2)鋁容器：1元/公斤。</p> <p>(3)玻璃容器：2元/公斤。</p> <p>(4)鋁箔包：6.42元/公斤。</p> <p>(5)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3.32元/公斤。</p> <p>(6)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4元/公斤。</p> <p>(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p> <p>(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p> <p>。</p> <p>(9)塑膠容器(PVC)：87元/公斤。</p> <p>(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p> <p>(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p> <p>。</p> <p>(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11.64元/公斤。</p> <p>(13)塑膠容器(發泡PS)：69.83元/公斤</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機動車輛	1,588,356	<p>。</p> <p>(14)生質塑膠：5.96元/公斤。</p> <p>(15)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p> <p><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p> <p><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p> <p>(16)乾電池：</p> <p><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p> <p><2>一次鋰：207元/公斤。</p> <p><3>二次鋰：39元/公斤。</p> <p><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p> <p><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825元/公斤。</p> <p><6>鎳氫：13.6元/公斤。</p> <p><7>鎳鎘：70元/公斤。</p> <p>2. 以上容器部分3,336,500千元，乾電池部分677,900千元，合計共4,014,400千元。其中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共617,000千元，按90%核算，塑膠容器(PET、PP、PE)共1,628,000千元，按70%核算，其他1,769,400千元按80%核算，共編列3,110,420千元。</p> <p>廢機動車輛1,588,356千元</p> <p>1. 汽車部分：1,599,620千元。</p> <p>(1)一般費率：3,800元/輛×(484,000輛×55%)=1,011,560千元。</p> <p>(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8</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輪胎	475,200	<p>4,000輛×45%) = 588,060千元。</p> <p>2. 機車部分：669,460千元。</p> <p>(1)一般費率：800元/輛×(935,000輛×44%) = 329,120千元。</p> <p>(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935,000輛×56%) = 340,340千元。</p> <p>3. 以上合計共2,269,080千元，按70%核算編列1,588,356千元。</p> <p>廢輪胎475,200千元</p> <p>1.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p> <p>2. 以上預估每月約49,500千元，收入共594,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475,200千元。</p>
廢鉛蓄電池	121,176	<p>廢鉛蓄電池121,176千元</p> <p>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99,000,000公斤，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51,470千元，按80%核算編列121,176千元。</p>
農藥廢容器	43,430	<p>農藥廢容器43,430千元</p> <p>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87,021,028美元=38,289千元。</p> <p>2. 進口成品：</p> <p>(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1,460,046公斤=1,329千元。</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電子電器物品	2,260,335	<p>(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042,890公斤=1,116千元。</p> <p>(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7,925,962公斤=13,553千元。</p> <p>3. 以上合計共54,287千元，按80%核算編列43,430千元。</p> <p>廢電子電器物品2,260,335千元</p> <p>1. 電冰箱(大)：</p> <p>(1)一般費率：666元/台×320,000台=213,120千元。</p> <p>(2)綠色費率：567元/台×278,000台=157,626千元。</p> <p>2. 電冰箱(小)：</p> <p>(1)一般費率：444元/台×218,000台=96,792千元。</p> <p>(2)綠色費率：378元/台×95,000台=35,910千元。</p> <p>3. 洗衣機：</p> <p>(1)一般費率：357元/台×492,000台=175,644千元。</p> <p>(2)綠色費率：304元/台×165,000台=50,160千元。</p> <p>4. 冷暖氣機：</p> <p>(1)一般費率：429元/台×1,784,000台=765,336千元。</p> <p>(2)綠色費率：365元/台×842,000台=307,330千元。</p> <p>5. 非液晶電視機(大)：</p> <p>(1)一般費率：397元/台×1,000台=397千元。</p> <p>(2)綠色費率：378元/台×1,000台=</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378千元。 6. 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77元／台×1,000台＝277千元。 (2)綠色費率：264元／台×1,000台＝264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3元／台×1,570,000台＝585,610千元。 (2)綠色費率：355元／台×1,000台＝355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7,000台＝889千元。 (2)綠色費率：121元／台×1,000台＝121千元。 9. 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748,000台＝59,432千元。 (2)綠色費率：29元／台×394,000台＝11,426千元。 10. 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785,000台＝33,915千元。 (2)綠色費率：16元／台×46,000台＝736千元。 11. 照明光源： (1)直管日光燈：82元／公斤×803,000公斤＝65,846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廢資訊物品	506,305	<p>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57.7元/公斤×487,000公斤=28,100千元。</p> <p>(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112公斤=3千元。</p> <p>(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22,000公斤=565千元。</p> <p>(5)發光二極體(LED)：30.5元/公斤×5,300,000公斤=161,650千元。</p> <p>12. 以上電子電器部分2,495,718千元，照明光源部分256,164千元，合計共2,751,882千元，其中電視機588,291千元按90%核算，其他2,163,591千元按80%核算，共編列2,260,335千元。</p> <p>廢資訊物品506,305千元</p> <p>1.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p> <p>(1)一般費率：39元/台×1,578,000台=61,542千元。</p> <p>(2)綠色費率：34元/台×233,000台=7,922千元。</p> <p>2.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p> <p>(1)一般費率：25.3元/台×2,217,000台=56,090千元。</p> <p>(2)綠色費率：22元/台×6,000台=132千元。</p> <p>3. 主機：</p> <p>(1)一般費率：111元/台×1,808,000台=200,688千元。</p> <p>(2)綠色費率：94.4元/台×18,000台=1,699千元。</p> <p>4. 非液晶顯示器：</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00台＝127千元。 (2)綠色費率：108元／台×1,000台＝108千元。 5. 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270,000台＝161,290千元。 (2)綠色費率：108元／台×308,000台＝33,264千元。 6. 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2,433,000台＝34,062千元。 (2)綠色費率：12元／台×1,000台＝12千元。 7. 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75元／台×156,000台＝27,300千元。 <2>點陣：188元／台×27,000台＝5,076千元。 <3>雷射：193元／台×92,000台＝17,756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67元／台×48,000台＝8,016千元。 <2>點陣：179元／台×5,000台＝895千元。 <3>雷射：184元／台×46,000台＝8,464千元。 8. 以上合計共624,443千元，其中印表機67,507千元按90%核算，其他556,9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p>6千元按80%核算，共編列506,305千元。</p> <p>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p>
合 計	8,105,22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法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773,699 2,963,253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6,585,150 2,676,800	6,182,438 2,603,655	<p>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676,800千元</p> <p>1. 廢容器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625,009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433,000千元。</p> <p>(1)廢鐵容器：1.41元/公斤。</p> <p>(2)廢鋁容器：1元/公斤。</p> <p>(3)廢玻璃容器(單色)：2.1元/公斤。</p> <p>(4)廢玻璃容器(雜色)：1.55元/公斤。</p> <p>(5)廢鋁箔包：5.91元/公斤。</p> <p>(6)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5.91元/公斤。</p> <p>(7)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含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69元/公斤。</p> <p>(8)廢PET容器(第一類)：4.5元/公斤。</p> <p>(9)廢PET容器(第二類)：6.57元/公斤。</p> <p>(10)廢PVC容器：14元/公斤。</p> <p>(11)廢PP或PE容器：4.5元/公斤。</p> <p>(12)廢未發泡PS容器：7.63元/公斤。</p> <p>(13)廢發泡PS容器：31.61元/公斤。</p> <p>(14)其他廢塑膠容器：4.5元/公斤。</p> <p>(15)廢生質塑膠容器：15.17元/公斤。</p> <p>(16)廢平板容器(PET或PVC)：9.5元/公斤。</p> <p>2. 廢乾電池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5</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46,012	廢機動車輛	1,306,820	1,180,200	<p>,005公噸(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243,800千元。</p> <p>(1)錳鋅、筒型鹼錳、氫氧、筒型鋅空氣：34.5元/公斤。</p> <p>(2)一次鋰：139元/公斤。</p> <p>(3)二次鋰： <1>鋰三元：94.5元/公斤。 <2>鋰鐵：114.5元/公斤。 <3>其他二次鋰：55元/公斤。</p> <p>(4)鈕扣型鋰、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212元/公斤。</p> <p>(5)鎳氫：49.6元/公斤。</p> <p>(6)鎳鎘：84.6元/公斤。</p> <p>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2,676,8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p> <p>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306,820千元</p> <p>1. 補貼回收處理費用共計支出931,420千元。</p> <p>(1)預估回收廢汽車191,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770元。</p> <p>(2)預估回收廢機車510,000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185元。</p> <p>(3)預估處理認證量(碎鐵)150,000公噸，平均每公噸補貼處理費用4,600元。</p> <p>2. 民眾廢車獎勵金共計支出375,400千元。</p> <p>(1)汽車部分220,000千元(1,000元/輛×220,000輛)。</p> <p>(2)機車部分155,400千元(300元/輛</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60,436	廢輪胎	433,000	408,000	<p>×518,000輛)。</p> <p>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306,82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p> <p>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33,000千元</p> <p>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43,000公噸(補貼費如下)</p> <p>(1)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3.2元/公斤。</p> <p>(2)內徑24英吋以上之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率：</p> <p><1>內徑24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500元/條。</p> <p><2>其他內徑24英吋以上廢特種胎：1,800元/條。</p> <p>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33,0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p>
80,150	廢鉛蓄電池	82,500	89,000	<p>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82,500千元</p> <p>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62,500公噸(補貼費如下)</p> <p>(1)一般鉛蓄電池：1.2元/公斤。</p> <p>(2)特用鉛蓄電池：2.4元/公斤。</p> <p>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82,5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p>
48,215	農藥廢容器	42,000	39,200	<p>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2,000千元</p> <p>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502公噸(補貼費如下)</p> <p>(1)塑膠類：28元/公斤。</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法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32,538	廢電子電器物品	1,585,033	1,482,058	<p>(2)玻璃類：15元/公斤。</p> <p>(3)金屬類：21元/公斤。</p> <p>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2,000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p> <p>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585,033千元</p> <p>1. 廢電子電器物品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56,000公噸(3,859,090台補貼費如下)，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465,719千元。</p> <p>(1)廢冷暖氣機：500元/台。</p> <p>(2)廢電冰箱：635.5元/台。</p> <p>(3)廢洗衣機：346.5元/台。</p> <p>(4)廢電視機：284元/台。</p> <p>(5)廢電視機(液晶；大)：260元/台。</p> <p>(6)廢電視機(液晶；小)：199元/台。</p> <p>(7)廢電風扇：33元/台。</p> <p>(8)缺件廢電子電器：</p> <p><1>缺件廢影像管電視機：3.6元/公斤。</p> <p><2>缺件廢液晶電視機：5.8元/公斤。</p> <p><3>缺件廢電冰箱：4.4元/公斤。</p> <p><4>缺件廢冷暖氣機：3.2元/公斤。</p> <p><5>缺件廢洗衣機：3.4元/公斤。</p> <p>2. 廢照明光源部分預估回收處理量約3,840公噸，依下列分級補貼費率，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119,314千元。</p> <p>(1)廢直管日光燈：0~26.9元/公斤。</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法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43,096	廢資訊物品	458,997	380,325	<p>(2)非直管日光燈之廢照明光源：0~44.1元/公斤。</p> <p>(3)發光二極體：0~33.5元/公斤。</p> <p>(4)破損廢照明光源：15元/公斤。</p> <p>3. 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1,585,033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p> <p>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458,997千元</p> <p>1.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18,000公噸(3,272,830台補貼費如下)</p> <p>(1)廢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250元/台。</p> <p>(2)廢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146元/台。</p> <p>(3)廢主機：採差別補貼方式</p> <p><1>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157元/台。</p> <p><2>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132元/台。</p> <p><3>含機殼、主機板、電源器：112元/台。</p> <p><4>含機殼、主機板：87元/台。</p> <p>(4)廢顯示器：207元/台。</p> <p>(5)廢顯示器(液晶)：199元/台。</p> <p>(6)廢鍵盤：14元/台。</p> <p>(7)廢印表機：118元/台。</p> <p>(8)缺件廢資訊物品：</p> <p><1>缺件廢影像管顯示器：5.9元/公斤。</p> <p><2>缺件廢液晶顯示器：12元/公斤。</p> <p><3>缺件廢鍵盤：8.8元/公斤。</p> <p>2.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p>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法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貼費458,997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36,962	其他支出	-	-	
10,862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	-	
23	廢機動車輛	-	-	
24,245	廢電子電器物品	-	-	
1,831	廢資訊物品	-	-	
6,810,660	總 計	6,585,150	6,182,438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085,951	資產	18,394,300	16,814,315	1,579,985
15,935,610	流動資產	18,186,355	16,581,853	1,604,502
15,657,844	現金	18,076,628	16,519,592	1,557,036
277,767	應收款項	109,727	62,261	47,466
150,340	其他資產	207,945	232,462	-24,517
150,340	什項資產	207,945	232,462	-24,517
16,085,951	資產合計	18,394,300	16,814,315	1,579,985
1,785	負債	2,601	2,581	20
1,785	流動負債	2,601	2,581	20
1,785	應付款項	2,601	2,581	20
1,785	負債合計	2,601	2,581	20
16,084,166	淨值	18,391,699	16,811,734	1,579,965
16,084,166	累積餘絀	18,391,699	16,811,734	1,579,965
16,084,166	淨值合計	18,391,699	16,811,734	1,579,965
16,085,95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394,300	16,814,315	1,579,98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u>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u></p>								